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8〕980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 普宁石桥头至东埔平交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重新审批国道G324线普宁石桥头至东埔平交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揭市交〔2018〕2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324线普宁石桥头至东埔平交段进行路面改造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普宁市，路线起于军埠镇石桥头村（K568+801，与

汕头市潮南区交界处），沿旧路由东往西，经占陇田心、兜林、占陈、华林、白马圩，终于流沙城南街道东埔村东埔平交（K580+701），路线长11.9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6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改造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### 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6354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### 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

---